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至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询证，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天科股份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至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经公司经理层确认，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截至目

前，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天科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截至目前，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天科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说明和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科股份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0%至70%。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